

學校檔號：PL2425018

寶血會培靈學校
2025-2027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投標書

就 2025-2027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1. 服務要求（飯盒模式適用）

- 1.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 1.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1.3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天最少一款
- 1.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 1.5 水果供應：每星期兩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二、四，學校假期除外）。
- 1.6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 1.7 午膳容器及餐具：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
- 1.8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只需 4 個
- 1.9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 500 個（高小 250 份/初小 250 份）（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 1.10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25-2026 及 2026-2027 學年）
- 1.11 本校午膳時間：1:00p.m. 至 1:40p.m.（可能會修改）。
- 1.12 每月提供個人化餐單（須顯示學生姓名及班別，並能在餐單上扣減退飯款項）。
- 1.13 可提供多樣化繳費方式：便利店、繳費靈、支票、銀行等。
- 1.14 送餐安排：
 - 1.14.1 午膳供應商須每天委派不少於 7 名工作人員在午膳期間在學校當值。
 - 1.14.2 午膳供應商須於午膳時間最少三十分鐘前以大型保溫箱盛載飯盒送抵學校，並須把飯盒送往各樓層，一切有關送貨服務之費用及保險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
 - 1.14.3 午膳供應商工作人員亦須將所有家長送到學校之飯盒放在課室門外。
 - 1.14.4 午膳供應商須制定一套應變計劃，在突發情況下飯盒或食物仍能送抵本校。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特別活動，適時運送食物到指定場地。

1.15 服務員工：

- 1.15.1 供應商須負責提供抹布，以供學生清理餐盤及桌面，並由供應商負責清潔抹布。
 - 1.15.2 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須派員負責收拾及清理飯盒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善後清理場地，將該批垃圾由學校運走，保持學校衛生清潔。
 - 1.15.3 供應商須保證負責處理食物之員工，在入職前及每年定期作健康檢查，並接受衛生訓練，工作時須穿着整潔工作服，戴上口罩及手套。
 - 1.15.4 供應商的員工因從事與學生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所以員工及準員工必須向香港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有關查核申請，並把相關申請副本交回校方保管。
 - 1.15.5 承辦商負責辦理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疏忽緣故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需負責校方一切損失。
- 1.16 午膳供應商應提供百分之五的飯盒作為後備飯盒供學生更換或添飯。
 - 1.17 每天提供少量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供個別有需要的學童添食。
 - 1.18 如午膳供應商所提供飯盒引致學生集體食物中毒，本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無須作出任何賠償，而校方或家長則可向午膳供應商提出索償。

2.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2.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2.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 2.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 2.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2.4.1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訂餐日數須不少於18天）
 - 2.4.2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2.4.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2.5 報價資料
 - 2.5.1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2.5.2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 2.6 服務學校的名單(2024-2025 年度)

3. 其他安排

- 3.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 3.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3.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評審程序

- 4.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plpb.edu.hk/>)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 4.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 4.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 4.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5. 《防止賄賂條例》

- 5.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5.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6. 防止串通行為

- 6.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7. 《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應遵守《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否則學校可取消批出其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8. 提交投標書

8.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2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寶血會培靈學校」，並標明「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8.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 13 號
寶血會培靈學校
(「午膳供應投標書」)

9.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10.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756617 與陳綺婷老師聯絡。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監



黃麗貞

2025 年 3 月 31 日